#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新建二号煤棚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新建二号煤棚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409-660491-04-01-21915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干良燃 | 联系方式 | 19990913888 |
| 建设地点 | 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开元北路1999号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厂区内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80度 42 分 56.136 秒，北纬 43 度 57 分 9.919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第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储存、集运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可经开经发备〔2024〕28号 |
| 总投资（万元） | 346.38 | 环保投资（万元） | 9.5 |
| 环保投资占比（%） | 2.7 | 施工工期 | 5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496.88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环境要素 |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 设置理由 |
| 大 气 | 否 | / |
| 地 表 水 | 否 | / |
| 环境风险 | 否 | / |
| 生 态 | 否 | / |
| 海 洋 | 否 | / |
| 规划情况 |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近期2021至2025年，中期2026年至2030年，远期2031年至2035年，规划总面积50平方公里，由城北工业园、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形成“一区三园”构架。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精细化学品产业、硅基新材料下游产业等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生物产业、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纺织服装及配套产业，培育发展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产城融合、产教融合示范园和循环经济产业园。  审批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师市办发(2022)12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1〕33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及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规划范围：**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用地面积为50平方公里，包括城北工业园区、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兵团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B区）、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可克达拉市西部，霍尔果斯市东部，都拉塔口岸北部，规划面积26.47平方公里。  **功能结构及区划：**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按照“两片十五区”空间结构布局，两片为城西北区和化工园区。  城西北区规划划分八个产业分区，分别为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产业区、生物产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建材产业区、物流园区、北部配套区和南部配套区；化工园区规划划分七个产业分区，分别为生物医药产业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区、专用化学产品区、高端氯系衍生材料产业区、东部配套区、节能环保产业区和南部配套区。 |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位于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城西北区，属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定位及功能分区。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能源动力部作为可克达拉经开区供热中心，承担着向周边企业供应蒸汽及供暖的任务，本项目作为企业配套煤棚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见附图1：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图。 | |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的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及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 本项目属于全封闭储煤项目，不属“两高”项目。 |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重点关注伊犁河流域水环境风险保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地表水水体水质、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对开发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衔接兵团和师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开发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师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开发区规划实施，确保可克达拉市人居环境质量不降低。 | 本项目符合兵团和师市“三线一单”成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削减方案，建立削减台账，落实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措施，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 严格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 |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禁止入园的“三高”项目。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9-660491-04-01-219157，准予本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开元北路1999号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属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产业区，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能源动力部作为可克达拉经开区供热中心，承担着向周边企业供应蒸汽及供暖的任务，本项目作为企业配套煤棚项目，符合用地及园区规划。项目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区外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园区规划用地，现状为厂区预留空地。无制约本项目选址的其他限制性因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新兵发〔2021〕16号《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兵团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项目与新兵发〔2021〕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主要目标：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开元北路1999号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地边界、江河、湖库以及海岸等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的边界、地理国情普查、全国土地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因此判定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主要目标：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继续好转。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水环境：项目无新增排水，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  ③土壤：项目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电网，水资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存在资源过度利用的现象，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区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林草地等土地资源。综上，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基本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也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下发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方案调整后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108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44个，占师市总面积的66.14%。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48个，占师市总面积的18.21%。主要包括可克达拉市市区和各团部区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16个，占师市总面积的15.65%。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65900820004，管控要求见表1-1，本项目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见图5。  **表1-1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单元编码** | | **单元名称** | **单元属性** | | ZH65900820004 | | 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循环经济产业园 | 重点管控单元 | | 类别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禁止类：  （1.1.1）严禁高污染、高耗能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园区建设。  （1.1.2）严格项目准入条件。所有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严控高耗水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内容，严禁建设“两高一资”、产能过剩以及重污染项目。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1.3）禁止铸造工业新建烧结工序，现有铸造工业企业的烧结工序应当依法依规淘汰或关停。  （1.1.4）入园企业必须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禁止项目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加强入园项目环境管理，督促入园项目落实环保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从而最大化的减少产业园区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1.1.5）在划定土地利用用途分区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兵团自然资源局核定的四至范围，因地制宜地进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将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并合理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禁止建设用地边界，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  （1.2）限制类：  （1.2.1）引入产业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1.3）鼓励类：  （1.3.1）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现代煤化工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  （1.3.2）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  （1.3.3）鼓励开发大型风电装备，高效晶硅、薄膜发电装备等新能源发电装备，支持开发清洁燃料汽车及轻量化汽车产品，大力开发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设备、高效低耗脱硫脱硝装备、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装备等节能环保设备。  积极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工艺技术，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  （1.3.4）鼓励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发展煤化工及氯碱化工深加工项目。  （1.3.5）现有铸造生产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自身污染防治水平，鼓励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  （1.3.6）鼓励装备制造产业中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电阻炉、燃气炉等熔炼设备和  精炼设备配套建设高效除尘、除烟设备。  （1.3.7）鼓励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减少手工操作，落砂、抛丸等工序采用封闭型机械设备，砂型铸造熔化工段冲天炉采用高碳、低硫焦炭。  （1.3.8）鼓励使用电炉，熔化（熔模铸造）、保温、烘干等相关设备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1.3.9）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111 号)，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 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3.10）鼓励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应除尘装置。  （1.3.11）鼓励同步建设封闭煤场、废气脱硫除尘以及粉碎、装煤、推焦、熄焦、筛运焦等抑尘、除尘设施。  （1.4）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1.5）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上位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确保产业区块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按照新兵函〔2020〕124 号文件批复的主导产业，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1.6）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庄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的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及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洽。  （1.7）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洽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可克达拉市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可克达拉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8）园区主导产业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加工产业、生物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以及环境污染小、产品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学品产业，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 | | 本项目为煤棚建设项目，食品加工配套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三高”行业；项目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属于允许入园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加工相符。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污水水质较为复杂，其出厂污泥经过干化后，运往垃圾厂填埋，危险废物应移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储存单位。  （2.2）噪声：  （2.2.1）工业企业通过低噪声工艺或降噪处理来降低噪声的干扰。工业企业鼓风、动力等产生强烈噪声的工艺应加装消声设施，装卸物流等产生强烈噪声的地区应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2）装备制造产业中，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设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2.3）加强交通管理，道路人车分离，明确路面划线。限制或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提高现有车辆的降噪性能，取缔设备不良、严重超载的车辆，制订噪声违章收费标准等。  （2.3）废水：  （2.3.1）各企业污水在本企业处理达到所属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园区在西南侧已建成的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  （2.3.2）化工园区废水应当采用专管或明管输送，原则上只允许设立一个污水总排口。  （2.3.3）在本轮园区规划与规划环评中重点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排放去向。具体排放要求以本轮园区规划与规划环评为准，管控要求不低于 2.3.1、2.3.2。  （2.3.4）铸造生产企业应设置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厂内废水进行分质分类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3.5）园区内所有污水均需由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工业区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实施规范化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并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内。  （2.3.6）加快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  （2.4）固体废物：  （2.4.1）园区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2.4.2）园区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首先实行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统一运往垃圾场进行安全镇埋。危险废物统一送至自治区危废中心处置;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进行卫生填埋。  （2.4.3）工业区以循环利用、减量化无害化工业固废为主，推广节水和污水再生利用。减少污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2.4.4）固废的细微颗粒(粉煤灰、炉渣等)在临时堆放的过程中要采取遮盖措施，禁止露天堆放，防止表面扬尘对周围的大  气环境造成尘害；临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渗漏。为从源头对垃圾进行减量化，工业与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2.4.5）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首先实行综合利用，对不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固体废物填埋场的设计规模，按照填埋量确定的运行时间应不少于 20 年，填埋后按规定进行封闭处理。固体废物填埋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4.6）固废的细微颗粒(粉煤灰、炉渣等)在临时堆放的过程中要采取遮盖措施，禁止露天堆放，防止表面扬尘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尘害；临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渗漏。为从源头对垃圾进行减量化，工业与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2.5）大气：  （2.5.1）根据园区涉及的行业，有行业排放标准，首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5.2）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他污染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艺废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类标准。  （2.5.3）铸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5.4）铸造生产工艺废气经气体收集系统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各工序粉尘防治应满足《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8959）。  （2.5.5）本园区内热电厂、热电联产应执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控制要求。 | | 本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油料饼粕外售至饲料加工厂生产饲料用，固废均采取封闭外运措施；风选清理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技术，蒸炒工序用生物质锅炉及玉米烘干用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袋式除尘技术处理，蒸炒工序、油储罐产生的臭气通过增加通风次数减少厂内无组织废气聚集，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组织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计。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 | 本项目建议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煤棚纳入，报四师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项目储煤无毒无害；废气采用符合规范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4.1）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工业园区，全面实施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战略。推进建设用地理性增长。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防止圈地现象发生。  （4.2）建筑节能：推广适宜当地的保温门窗、高效保温复合墙体、高效长寿节能光源等新材料，确保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达到标准要求，实现建筑节能。  （4.3）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坚持增减平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能源资源实现循环利用，建立可持续的能源体系结构，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发展集中供热，提高热效率，减少燃煤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4）水资源：通过工业和生活节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加强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减少污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减轻受纳水体的污染负荷。到 203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60%以上。 | |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741310004，综合分析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运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建立健全环境监管体制，健全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用水来自于园区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开采，符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5、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立足生态卫士职责，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遏制生态退化趋势，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绿色引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环境准入为约束，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围绕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经济核心区和支撑兵团向南发展重大战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提升质量，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逐步推进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解决涉及水、气等根本性的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发挥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价值观念，全面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定。  **6、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师市发〔2017〕21号）中的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所有锅炉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 | 本项目为原煤储存，不涉及燃煤锅炉 | 符合 | | 严控“三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 符合 | | 调整产业布局。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各类开发活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 本项目现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符合 |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将施工期扬尘治理纳入了环保投资范围；煤棚为全封闭设施，位于储煤仓外部的输送系统采用密闭输送廊道（依托），并在产尘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因此，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进行了修订。  本项目为非金属煤炭采选相关产业，选址与空间布局合理，污染防治合理可行，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暨荒漠化综合防治大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各片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文件要求。  **表1-3 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煤炭采选行业 | 要求 | 是否符合 | | 选址与空间布局 |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用地外缘200米范围内（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论证），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1000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 |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开元北路1999号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所在园区，无前述所列设施，符合要求。 | | 国家及自治区划定的重点流域Ⅰ、Ⅱ类和有饮用水取水口的Ⅲ类水体上游岸边1千米以内、其它Ⅲ类水体岸边200米以内，原则上不得新建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 |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项目区南侧距伊犁河7000米，四周200m范围内无地表水体，符合要求。 | |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 新建、改扩建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有效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强化洗选过程污染治理。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 本项目仅对原煤进行存储、采用全封闭储棚、并设置喷淋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符合要求。 | | 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浓缩池，偶发排水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62)中的浓度限值标准 | 本项目对原煤进行存储，无选煤工艺，符合要求。 | |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历史遗留项目应限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 | | |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背景**  可克达拉公司能源动力部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两台，总蒸发量130t/h，单台锅炉满负荷运行日均用煤量220t/d，两台锅炉共同运行350t/d，现有煤棚总建筑面积1496.88m2，理论储煤量3000t。  由于车辆进出通道占用部分面积，一号煤棚实际储煤量2200t左右。在锅炉运行过程中多次出现因煤质潮湿造成给煤机堵转影响锅炉运行问题，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可克达拉公司采购的花沫煤为露天煤矿产出，下雨后及冬季煤质普遍潮湿；二是煤棚库容偏小新购煤无法进行分区储存，各矿厂的煤混堆后入炉时无法选择合适的入炉煤。新建煤棚后可按照供应商及等待质检分区域储存，出现煤质问题时可以及时调换。  可克达拉公司能源动力部作为可克达拉经开区供热中心，承担着向周边企业供应蒸汽的任务，每年10月至来年4月为供暖期。参考国家发改委对发电行业储煤的《指导意见》规定称，煤炭高产区的库存不少于15天，其他地区库存量原则上不少于20天耗煤量，确保在用煤高峰到来前，将最低库存水平在常态基础上再提高5-10天。结合供暖期间蒸汽负荷及单耗情况，冬季日用原煤量在350t左右，按20天库存量计算煤棚储煤量应在7000吨左右。  为保障公司锅炉稳定运行及存储的需要煤棚储煤量应不低于6000t，因此企业计划在原有一号煤棚西侧新建二号煤棚，二号煤棚依托一号煤棚已有输煤栈桥系统、破碎系统和供水、供电系统。  **二、现有工程简介**  一号煤棚位于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开元北路1999号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1496.88m2，理论储煤量3000吨，实际储煤量2200吨。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1-1。  **表1-1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建设内容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煤棚 | 框架为门式钢结构，屋面为轻钢，建筑层数1层，煤场长度为75m，宽度为40m，煤棚高度为12.5m，理论储煤量3000吨，实际储煤量2200吨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输煤系统 | 由1、2、3号带式输送机组成封闭输煤系统 | 新建 | | 破碎系统 | 一级破碎，双齿辊立式破碎机（带除铁） | 新建 | | 办公生活区 | 依托主体工程办公生活楼（已建） | 依托 | | 储运工程 | 场内道路 | 新建部分厂内道路及硬化区域，面积485m2 | 新建 | | 运输方式 | 自卸汽车运输 | / | | 公用  工程 | 供电 | 园区供电电网，厂区变压器（已建） | 依托 | | 供水 | 园区供水管网，厂区管线（已建） | 依托 | | 排水 | 无排水 | / | | 环保  工程 | 废水治理 | 项目喷淋用水无排水 | / | | 废气处理 | 煤棚内设置喷淋装置降尘；输煤系统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煤仓间煤斗为犁煤机卸煤，除尘系统从煤斗顶部吸风，使煤斗中形成微负压，以减少卸煤煤尘；破碎机顶部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 | / | |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处理措施 | / | | 固废治理 | 除尘器集尘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1-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一号皮带机 | TD75型 | 1 | 台 |  | | 2 | 二号皮带机 | TD75型 | 1 | 台 |  | | 3 | 三号皮带机 | TD75型 | 1 | 台 |  | | 4 | 除铁器 | RCDB-6N | 1 | 台 |  | | 5 | 破碎机 | PCHX1010 | 1 | 台 |  | | 6 | 煤仓 | V=100m3 | 1 | 台 |  | | 7 | 袋式除尘器 |  | 1 | 台 | 破碎 | | 8 | 除尘系统 |  | 1 | 台 | 煤仓 | | 9 | 集气罩 |  | 1 | 台 | 破碎 |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厂区配套各类用水管线，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无排水。用电来自园区电网，自配变配电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由企业能源动力部自行调配。工作制度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实行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制。  **三、本次工程简介**  **1、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开元北路1999号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42'56.136"；北纬：43°57'9.91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煤棚一座，占地面积1496.88m2，建筑面积1496.88m2，与一号煤棚开门相对。煤棚北侧配套修建一条煤棚进出重载道路，长度11.8m，面积约为85㎡，其他输煤、破碎等辅助、办公生活、给排水、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等依托公司原有。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储煤量3000吨，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1-3。  **表1-3 本次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建设内容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煤棚 | 门式钢结构，屋面为轻钢，建筑层数1层，尺寸48.6m\*30.8m,储煤量3000吨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输煤系统 | 依托一号煤棚栈桥输煤系统（已建） | 依托 | | 破碎系统 | 依托一号煤棚破碎系统（已建） | 依托 | | 办公生活区 | 依托主体工程办公生活楼（已建） | 依托 | | 储运工程 | 进出重载道路 | 部分依托，本次新建长度11.8m，宽度7.2m，面积约为85㎡ | 依托、  新建 | | 运输方式 | 自卸汽车运输 |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园区供电电网（已建） | 依托 | | 供水 | 园区供水管网（已建） | 依托 | | 排水 | 无排水 | / | | 环保  工程 | 废水治理 | 项目喷淋用水无排水 | / | | 废气处理 | 煤棚内设置喷淋装置，喷淋点位15个；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苫布遮盖 | 新建 | |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 | 依托 | | 固废治理 | 无固废产生 | /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二号煤棚储煤吨位3000吨，年周转煤量约5万吨，购入原煤数量及大小不发生变化。  **4、主要设备**  本项目输煤系统依托一号煤棚全封闭输煤栈桥，装卸机械、运输车辆依托现有，其他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表1-4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防爆照明灯 | 20 | 个 |  | | 2 | 喷淋设施 | 15 | 个 | 3组 |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1-5。  **表1-5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现有年用量 | 本次新增用量 | 变化量 | 来源 | | 1 | 煤 | 5万吨 | 5万吨 | 50000吨 | 来源于伊犁周边露天煤矿花沫煤，采用汽车运输 | | 2 | 水 | 3233m3/a | 3233m3/a | 3233m3 | 园区供水管网 | | 3 | 电 | 4460kw/a | 4500kw/a | 4500kw/a | 园区供电系统 |   **6 项目煤质分析**  本项目原煤煤质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原煤煤质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物质成分 | | | | | | | 名称 | 空气干燥基  水分 | 收到基灰分 | 挥发酚 | 热值 | 收到基  固定碳 | 收到基全硫 | | 单位 | % | % | % | MJ/kg | % | % | | 含量 | 9.92 | 13.34 | 35.37 | 21.17 | 0.296 | 1.15 |   **7、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1-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方 | | 出方 | | 物料名称 | 年耗用量 | 原煤 | | 1 | 原煤 | 50000t | 50000（含3.135t降尘） | | 合计 | | 50000t | 50000（含3.135t降尘） |   **8、公用工程**  **8.1用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煤棚顶部安装喷淋设施1套，煤棚区域占地面积1496.88m2，喷洒强度按照0.002m3/（m2·次）计，每日开放3次，用水量9m3/d，年用水量3233m3。煤堆喷淋水全部蒸发或被煤吸收，不外排。  **8.2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依托厂区已有变配电设施和电路电线。  **8.3供暖**  项目无需供暖。  **9、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生产功能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  项目区及周边地势平坦，东侧、南侧毗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北角，东侧与一号煤棚开门相对，间隔10米用以消防通道，南侧为能源动力部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西侧为围墙，北侧为围墙，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5。  **10、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346.38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由企业能源动力部自行调配，工作制度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实行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制。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框图2-1。**  **本项目**  **过磅、卸煤**  **储存**  **破碎、除铁**  **原煤**  **入场**  **废气、噪声**  **入炉**  **废气、噪声**  **框图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说明：**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煤粉尘，各类运输汽车、机械等设备噪声。  （1）原煤来源  原煤来源于周边露天煤矿的花沫煤，所有原煤由汽车运输进入煤棚，自卸式汽车卸车后驶出厂区。  （2）原煤入场、过磅及卸煤  原煤由自卸式卡车运输进入煤棚内，首先过磅，然后在煤场内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自动卸车至指定地点，由装载机推平堆料。  （3）煤场储存  进煤棚后，装载机推平，层层堆料。为了防止刮风起尘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采取全封闭煤棚，煤棚顶部四周设喷雾装置。  （4）装煤、入炉  利用装载机将暂存的煤装载到进料斗，由封闭皮带栈桥进入锅炉。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为能源动力部新建煤棚，现状为空地。  **1、现有工程简介**  一号煤棚在企业建设锅炉时配套建设完成，企业委托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编制完成《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3×65t/h燃煤锅炉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批复（师市环发【2019】115号）。  2023年7月20日，《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取得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B6674002023C01000011。  2023年委托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4年1月完成验收及备案工作，报备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1废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2×65t/h燃煤锅炉，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2、NOx、扬粉尘，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锅炉运行全年燃煤的平均煤质控制硫分小于 1.15%。  （2）采用炉外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确保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95%；采用布袋除尘，确保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99.9%。  （3）采用SNCR技术，联合脱硝装置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达标排放。  （4）灰渣分除，其中炉底排渣采用机械输送，除尘器灰斗排灰采用正压气力输送。  （5）采用封闭式输煤栈桥，一号封闭煤场内采用自动喷淋系统定时喷水保持煤堆的含水量，减少煤堆扬尘。  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浓度分别不高于 50mg/m3、300mg/m3、300mg/m3、0.05mg/m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锅炉烟气进口（开脱硝）浓度为：氮氧化物100mg/m3、汞及其化合物小于0.0025mg/m3 ；锅炉烟气进口（关脱硝）浓度为氮氧化物 374mg/m3则废气治理措施对污染物去除效率为：氮氧化物73.2%。  （2）锅炉烟气进口（关脱硝）浓度为颗粒物 8054.35mg/m3、二氧化硫 1895mg/m3、氮氧化物 374mg/m3 ；锅炉烟气出口浓度为颗粒物2.6mg/m3、二氧化硫19.1mg/m3、氮氧化物 90mg/m3，则废气治理措施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颗粒物：99.97%，二氧化硫 98.99%：，氮氧化物：75.94%；  （3）锅炉烟气除尘后浓度为：颗粒物4.6mg/m3，锅炉烟气进口（关脱硝）浓度为颗粒物 8054.35mg/m3，则锅炉烟气除尘后废气治理措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94%。其余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  （4）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烟气的排放浓度，烟气在57线通过环保数采仪上传数据，数采仪网络为无线传输。该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测中心联网，不在验收范围内。  （5）根据验收期间两天的监测数据计算出各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18.2t/a，颗粒物：2.45t/a，氮氧化物：86.52t/a。  （6）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区无组织各监测点氨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09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氨：1.5mg/m3）；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448μ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1000μg/m3）。  2.2废水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化水车间浓水、过滤器反冲洗废水、脱硫废水及生活污水。化水车间浓水排放量21.5m3/h，供全场车间使用，过滤器反冲洗废水排放量5.8m3/h，回用于脱硫用水。脱硫废水排放量4.6m3/h，经絮凝、沉淀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用于煤场喷洒降尘，锅炉废水排放量1.95m3/h，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0.03m3/h，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能源动力部所涉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2.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给水泵、机炉放空管瞬时排气等，噪声级一般在 80～110dB 之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LeqdB（A））65、夜间（LeqdB（A））55）标准限值的要求。  2.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灰渣、脱硫石膏、废油、脱硫废水污泥和生活垃圾。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与伊犁丰秋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对炉渣、粉煤灰、污泥及石膏粉的处理利用达成协议，由伊犁丰秋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将炉渣、粉煤灰及石膏粉托运至苏拉宫工业园区东南侧废弃沙石坑固废填埋厂进行掩埋处理，合计年排放量1038.92t。废润滑油年排量0.35t，委托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废进行收集、贮存及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4.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依托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3.2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3、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原计划建设3×65t/h燃煤锅炉（两用一备），实际建设2×65t/h燃煤锅炉（一用一备），同步建设湿式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设施、SNCR 脱硝系统以及电袋复合式除尘装置。  环评中采用低氮燃烧+SNCR 技术进行脱硝，实际采用SNCR技术进行脱硝，根据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综合看采用SNCR技术进行脱硝，根据检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  总体来说，企业目前能源动力部无显露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  （1）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2、NO2、PM10、PM2.5、CO和 O3的数据选择可克达拉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2023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分析数据，作为本项目空气质量达标区现状评价的依据，站点坐标E80.9745，N43.9298，站点编号：659008051，站点类型：城市点，监测点距离本项目西南侧4.5km处，监测点数据可靠，具有代表性。  （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mg/m3) | 标准 | | 1 | SO2 | 年平均 | 0.06 |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1小时平均 | 0.50 | | 2 | NO2 | 年平均 | 0.04 | | 24小时平均 | 0.08 | | 1小时平均 | 0.20 | | 3 | PM10 | 年平均 | 0.07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4 | PM2.5 | 年平均 | 0.035 | | 24小时平均 | 0.075 | | 5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0.16 | | 1小时平均 | 0.20 | | 6 | CO | 24小时平均 | 4 | | 1小时平均 | 10 |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百分位 | 现状浓度 | 标准限值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μg/m3） | （μg/m3）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 | 14.83 | 60 | 24.72 | 达标 | |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 98%（k=354） | 34.00 | 150 | 22.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 | 20.08 | 40 | 50.2 | 达标 | |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 98%（k=354） | 47.00 | 80 | 58.75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 | 28.24 | 35 | 80.69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 | 60.28 | 70 | 86.11 | 达标 | | CO |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 95%（k=343） | 1600 | 4000 | 40.00 | 达标 | | O3 |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 | 90%（k=325） | 134 | 160 | 83.75 | 达标 |   项目所在区域的SO2、NO2、PM2.5、PM10年平均浓度和百分位日平均浓度、CO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及O3百分位最大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采用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上、下风向进行TSP监测，其数据作为本次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  **表3-3 评价区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监测  位置 | 采样点位 | 监测  项目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 2024.7.3 | 安琪  酵母  厂区 | 上风向1# | TSP | 0.161mg/m3 | 0.300mg/m3 | | 下风向2# | 0.211mg/m3 | | 下风向3# | 0.207mg/m3 | | 下风向4# | 0.220mg/m3 |   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24小时平均值：0.3mg/m3）。  **2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7日公布的2025年2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现状，选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伊犁河英也尔乡断面现状数据水质类别Ⅰ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水质标准要求，公示截图见下图。  IMG_256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土壤途径，故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开元北路1999号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厂区内，且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及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体。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循环产业园区，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4和表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4和表3-5。  **表3-4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监控点 | 作业场所 | | |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颗粒物 |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 1.0 | 1.0 |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昼间 | 夜间 | | 3 | 65 | 55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区运输道路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方和施工方严格扬尘防治措施及施工扬尘监管，具体如下：  （1）施工期间施工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亦可控制在施工区域外20~50m范围内。如遇到刮风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加快施工进度。遇到大风天气（4级以上大风），停止道路施工。  （2）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要在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  （3）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运送建材的车辆保持完好，不得超载和装载过满运输，控制车速，减小道路施工扬尘，另外，施工期间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对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  （4）施工场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垃圾覆盖、洒水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5）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设备清洗水及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排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不含其它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不在施工场地进行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排水设施最终进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②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③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装减振垫等；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④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⑤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成后剩余的少量建筑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⑤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5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⑥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受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⑦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污染源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上料粉尘、滚筛粉尘、装卸扬尘、原煤及精煤堆存区扬尘以及运输车辆扬尘。  （1）上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加工厂，煤加工过程中送料产生的粉尘产生系数按0.04kg/t（上料）。本项目共计年周转5万吨原煤，根据排放因子，计算出上料产生的粉尘量为2t/a（0.91kg/h），本项目由挖机进行上料，在顶棚安装了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粉尘抑制效率可达8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0.4t/a（0.18kg/h）。  （2）原煤装卸产生的粉尘：  原煤在装卸过程中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含水量、风速等有关。企业通过汽运方式运输进出厂，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式中：Q2——煤装卸扬尘，g/次；  u——风速，m/s，起尘平均风速等于1.2m/s；  w——煤物料湿度，取平均湿度3%；  M——车辆吨位，取30t/辆；  H——煤装卸高度，取平均高度2m；  f——风频%，取15%。  经计算Q2=514.56g/次，按原煤入场量5万t/a计算，卸车次数为1667次，全年原煤装卸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86t。建设单位在原煤库设置喷淋洒水降尘系统，车辆卸车过程中采用喷淋洒水抑尘，提高物料的含水率，减少扬尘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特别是卸载时应将车上原煤缓慢落地，待卸载完毕后车辆慢速离开，降低原煤因落地惯性产生较大的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的抑尘率达85%以上，则原煤装卸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13t/a。  （3）储煤场粉尘  本工程建设储煤棚1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九章、煤加工厂”中“贮存—原料上库”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1kg/t，储煤棚最大储量为3000t，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分别为0.03t/a。项目储煤棚均为封闭设计，并配套安装了喷淋洒水降尘系统，此项措施降尘效率大于98%，则储煤棚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0006t/a。  （4）道路运输扬尘  交通运输粉尘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式中：  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3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1kg/m2；  M——车辆载重，取30t/辆；  L——运输距离，0.18km；  Q——运输量，取5万t/a。  根据以上公式对运输道路汽车情况进行计算，Qy=0.818kg/km·辆，交通运输起尘量为0.245t/a。场内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场内及厂区附近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抑尘效率50%，则交通运输粉尘排放量为0.12t/a。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4-1。  **表4-1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工序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处理  措施 | 排放  形式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上料粉尘 | 颗  粒  物 | 2.0 | 0.91 | - | 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 无组  织 | 0.4 | 0.18 | - | | 装卸扬尘 | 颗  粒  物 | 0.86 | 0.39 | - | 采取封闭储煤棚+洒水抑尘 | 无组织 | 0.13 | 0.06 | - | | 储煤场粉尘 | 颗  粒  物 | 0.03 | 0.014 | - | 无组织 | 0.00006 | 0.00000 | - | | 运输扬尘 | 颗  粒  物 | 0.245 | 0.112 | - |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 无组织 | 0.12 | 0.055 | - |   **1.2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以无组织形式，针对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多的行业特点，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厂区全部工序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 2. 煤棚顶端安装喷淋设施，堆煤表面全方位降尘；   3）加强煤棚的管理，在无物料进出的时段关闭车间大门，不得随意开启；  4）定期对物料堆存等易产生无组织粉尘的污染源周边洒水抑尘；  5）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定期洒水以减少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采取的降尘措施是可行的。  **1.4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4-2。  表4-2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年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   **1.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包括开停机、检修和其他非正常工况排污两部分，非正常运行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属非正常排放，其他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的超额排污。在这些工况下较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将有较大变化，需采取应急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喷淋设施故障，造成扬尘逸散，其排放情况如表见表4-3。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  排放浓度 | 非正常排放量（kg/h）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 煤粉尘 | 颗粒物 | / | 1.426 | 1h | 1次/年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排放大大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喷淋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在喷淋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喷淋设施的隐患，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与一号煤棚共用铲车、自卸汽车，新增喷淋设施，噪声源为铲车、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和喷淋设施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  二号煤棚全年运营，产噪设备间断式操作，每日间歇式工作时间合计约10小时。本项目不会与一号煤棚同时工作，因此不考虑与一号煤棚铲车、自卸汽车的叠加，考虑与安琪酵母的厂界噪声叠加。  **表4-4 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设备** | **数量（台/套）** | **噪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 | 1 | 自卸运输汽车 | 2 | 72 | | 2 | 铲车 | 1 | 78 | | 3 | 喷淋设施 | 1 | 65 |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dB（A）；  ：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噪声源的个数。  经计算，本项目厂区内综合噪声源强为79.1dB（A）。  衰减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r）——距声源r距离上的A声压级；  L（r0）——距声源r距离上的A声压级；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15dB（A）；  r.r0——距声源距离（m）。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影响，背景值数据来源于2025年3月企业季度性监测数据。  叠加计算结果如下：  **表4-5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距厂界距离** | **背景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标准值** | **评价结果** | | **昼间** | | 东厂界 | 511 | 48.0 | 9.9 | 48.0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304 | 48.0 | 14.4 | 48.0 | 达标 | | 西厂界 | 22 | 51.0 | 37.2 | 51.2 | 达标 | | 北厂界 | 13 | 47.0 | 41.8 | 48.1 | 达标 | | 东厂界 | 511 | 45.0 | 9.9 | 45.0 | 55 | 达标 | | 南厂界 | 304 | 46.0 | 14.4 | 46.0 | 达标 | | 西厂界 | 22 | 47.0 | 37.2 | 47.4 | 达标 | | 北厂界 | 13 | 43.0 | 41.8 | 45.5 | 达标 |   经过预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夜噪声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项目正常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对厂区外部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本工程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降噪隔声措施，如封闭煤棚等；以阻挡噪声传播，一般可降噪10-15dB(A)。  （2）厂区建筑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作业在室内。以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同时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检修工作。  （3）长期在厂区内工作工人可以戴耳塞、耳罩等护耳器。  本项目采取优化设备选型、基础减震、煤棚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由表4-5可知，项目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且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项目区四周声环境影响较小。  **2.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4-6。  **表4-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实施单位 | | 厂界噪声 |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1m | 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企业自行委托 |   **3 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堆煤进入煤棚下方的土壤中，建设单位对煤棚地面和外围土地进行硬化。  防渗分区一般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次项目区均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见表4-7。  **表4-7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  |  |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分区组成 | 防渗要求 | 防渗方案 | | 重点防渗区 | / | / | / | | 一般防渗区 | / | / | / | | 简单防渗区 | 煤棚、道路硬化区 | 混凝土一般地面硬化 | 混凝土一般地面硬化 |   **4、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风险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原煤、煤尘，整个煤棚均视为风险源单元。  （2）风险类型  储藏的末煤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煤尘爆炸。  （3）可能影响途径  设备电路老化或操作不当的情形下有发生火灾的风险，煤尘浓度过高，可能引发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CO、烟尘的排放，会污染周围环境，引发环境问题。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用封闭性能良好的煤棚，煤棚及周围禁止烟火；  ②配套足够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沙、消防栓及一定量的灭火器（具体种类及名称详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③上料操作避免产生碰撞火花引发爆炸；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环境管理**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可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具体负责项目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制定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3）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编制环境监测报表，按月整理成册，存档保存，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4）检查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5）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水平；  （6）在项目区进行绿化工作，加强绿化的日常管理，保证一定的成活率，有利于改善环境、净化空气；  （7）在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排放设施规范化设计。  **5.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机构职责主要有：  ①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②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局，归档管理。  （2）监测计划  新建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经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常运营。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为项目区大气、水、声环境的质量状况。  **表 4-8 污染源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点  位置 | 监测因子 | 建议监测频率 | 标准 | | 废气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次/年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5 | | 噪声 | 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6、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6.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作为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的热源工程的配套项目，不单独进行登记管理，应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对本次排污点及相应的排放量进行许可核算及申报。  二号煤棚无有组织排放口、无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亦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不设置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在项目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9。  **表4-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6.6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排污单位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格式，或参照资料性附录C样表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包括煤棚喷淋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参照资料性附录C。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  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监测记录包括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记录频次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1次。  b）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  ②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记录存储及保存包括：①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②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7、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346.38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9.5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2.74%，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4-10。  **表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治理措施 | 投资额（万元） | | 施工期 | 废气治理 | | 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加强管理 | 0.6 | | 废水治理 | | 依托厂区排水设施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 | | 噪声治理 |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护保养 | / | | 固废治理 | | 清运、处置 | 0.6 | | 运营期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运输苫盖，地面硬化，仓库封闭并设喷淋设施及洒水抑尘 | 7.3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基础，封闭车间 | / | | 生态 | 绿化 | 绿化率15% | 1.0 | | 合计 | | | | 9.5 |   **8、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4-11。  **表4-11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环保设施 | 效果及要求 | | 1 | 废气 | 场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场内地面及运输道路均需硬化处理，仓库封闭并设置喷淋设施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 2 | 噪声 | 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标准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 织废气 | 颗粒物 | 场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 遮盖，场内地面及运输道路均需硬化处理，并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原煤储棚全封闭并设置喷淋设施； | 《煤炭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噪声 | 等效 A 声级 | 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中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实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实施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 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排污口应实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1）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  （2）如实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3、环保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进行自主验收。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71t/a | / | / | 0.65t/a | / | 1.36t/a | 0.65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